

# 先設結論再定推理

余若薇議員在一月二十七日報：「循序漸進」自然不是指按算術方程式般作推算，而是要因應實際情況，可快可慢」。(不過，大家都知道她進一步的結論是快，在〇七/〇八年立即進行普選)。

戴教授似乎不大同意余議員的見解，認為附件二已經隱藏了一些方程式。他說：「立會普選議席由二十人(三分一)進到二十四人(五分二)再進到三十人(二分一)……以此推算，第四屆立會至少要有四十席(三分二)普選。這是循序漸進原則為〇八年立會定下了最起碼的進程」。

## 無附加假設的推算

我給你連續三個數字，你可否準確利用這些數字推算下面第四、第五和其他數字呢？戴教授勇敢地作了嘗試，算出第四個數字最低限度必須是多大。

可是，如果戴教授多學一些數學，便知道沒有任何附加的假設所謂推算是不可能有的。附加的假設變了，數字就跟著變。戴教授運用了一些附加假設精心計算出來的數字

只是水中月。把水攪動，月的形狀立即就變了。

至於戴教授的另一結論，「要符合最起碼進展的要求，選委會成員得全部由普選產生」，就更加天馬行空、毫無邏輯根據了。

為什麼關注組和它的同道犯了那麼多並不太難明白的邏輯錯誤？我可以想到三個解



關注組成員連基本推理的邏輯法則也不遵守

釋。

第一，他們不小心犯了錯也不知道。不過，我必須排除這一個解釋，因為假如連中學生都能明白的道理他們也會犯錯，又怎能稱得上是香港法律界精英中的精英？

第二，他們有政治立場，所以結論決定推理。即是說明知故犯，企圖「博權」，利用民眾以為大律師就是憲法專家的誤解，利用他們頭上的光環，去導致自己的政治目的！

第三，他們是「政改福音傳播者」，叫市民「因信得救」，所以世俗人的科學推理邏輯已經起不了規範作用。

第二或第三個解釋哪一個更加恰當、更加貼切？我自己愚昧，還未能參透玄機。但無論是哪一個解釋，邏輯謬誤都是混淆是非的根源。

## 自認代表公義民主

關注組成員聲稱自己代表「公義、人權、自由、民主、和平等理想」，儼然是真理的化身。可是，連基本推理的邏輯法則也不遵守，他們還有資格談論真理嗎？他們的行為和他們頭上的光環匹配嗎？

湯家驊在一月二十日說過，「一份受到尊重的憲制文件……不應該被肆意扭曲，或以咬文嚼字方式去混淆它的基

本原意」。梁家傑二月五日警誡人們不要「昧着良心行事，顛倒是非黑白，指鹿為馬」。諷刺的是，他們所不齒的，關注組及其同道似乎都做了。

## 咄咄逼人霸氣十足

湯家驊二月十一日告訴他的假想對手，「其實你對憲法及法理並沒有什麼獨特心得」，霸氣十足，咄咄逼人。我也想像關注組，大律師可能在商業糾紛、刑事、家人爭奪遺產等方面有很豐富的經驗和很高的訴訟水平，可是他們未必精通國情、政治及邏輯，明顯地他們並非憲法科班出身的。

在尾港權釋法一役中已經清楚地顯示，他們對《基本法》對香港本土的民情及對憲法學認識水平不高、不持平、只鑽空子。他們現在依然重施故技，真是香港的悲哀。

香港是言論自由的地方，關注組與其同道當然有權表達他們的意見、立場、與訴求。但我祈求他們直接了當地說「我認為……」和「我想……」，不要再繼續把私己的立場與訴求打扮成不容置疑的真理。阿彌陀佛！阿門！

因為本人能力和見識有限，我謹以此文拋磚引玉，呼籲香港知識界(包括法律界)齊來認真關注關注組的推理是否合乎邏輯法則，引用憲法原理是否恰當。否則，關注組將以為在政改的大舞臺中整個知識界都昏眩去了。

四十五條關注組的邏輯，二之二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系主任

# 四十五條關注組的邏輯謬誤

關於香港回歸後政制改革(下面簡稱「政改」)的討論,「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以下簡稱「關注組」)佔了主權的地位。該組不單向特区政府「政改發展專責小組」提交了兩份意見書,而且不斷向傳媒發表和炮轟批評其政點。截至二月二十五日網站上載了六十七篇文章,其中約四十篇是有關政改的,其餘洋洋大觀。大部分文章為本會即公會前任主席潘家儀、梁家傑、余若薇和李志喜所寫,小部分為立法會議員參贊和中大教職員等的大作。此外,幾位港大法律學院教授(包括關注組成員和國區)不斷在報章撰寫文章,為關注組的立場辯護。

關注組的成員享本港最高的社會地位,部分還佔有了法律界明星的光環,所以他們影響香港社會大眾對政改意見的形勢,相信沒有任何組織(包括特区政府)可出其右。可惜,他們陣容雖然無比強盛,但立論未免不不不。在嚴關的幾個爭論上,他們的推理都是隨意的,違背了邏輯推理所必須遵守的基本法則。

關注組及其成員的邏輯謬誤已出現了一段時間,但很奇怪地鮮有人出來指出。難道是知識界過於關注組的頭石碎骨,不敢過次?其實點,「大律師」與「專業律師」的分別只是前者主要專長於法庭訴訟,但這些訴訟辯護並不表示附帶就是法律專家,因為法律辯護技巧多,一個大律師不可能謀謀博博。在九七年回歸之前香港並無一本成文的憲法,對憲法此一專門學問的市場需求本來就不多。經過回歸前大律師一役,大家只須用心閱讀和思考,便可知這連連位大律師的憲法修養與真正的憲法學者相去甚遠。所以,毋須把他們過份抬舉。

## 移花接木改換原則

至於關注組中的三位大學教授,大家要了解他們的底蘊,大可上回去查他們的履歷。他們其中有是研究憲法的,也有一些不是研究憲法的。當然,專業及經驗高低不代表對錯,所以不應因人廢言,應以事論事。



鄭國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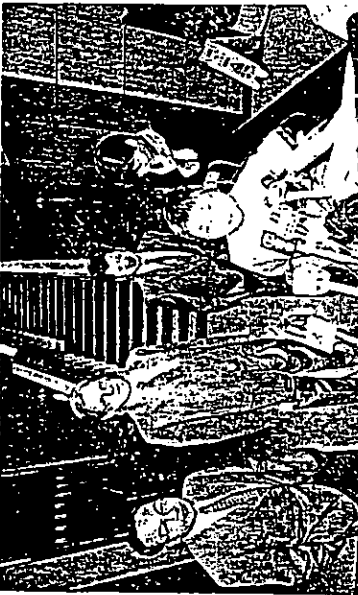
在理性的基礎上進行辯論,把各種意見區分出來。

此文不單就憲法原則方面頗有洞見,而是其中在關注組的分析推理過程中有沒有違反基本法原則(即所謂「四一五」或「訂訂」)的。根據我粗淺的理解,關注組的意見書內容部分不是不負責任的,但相當部分根本不具有理性,不具任何價值,只是隨意的立論及意見而已。

舉第一例例子,雖然四十五條並沒有把「實際情況」作為原則,但潘家儀卻把它提升到「極為重要的指導原則」,以替四十五條明確標榜的「循序漸進的原則」。經過這一轉移及根本的處理,四十五條的「嚴格普選」在關注組手中便變成「隨時普選」了。

## 修憲程序應屬中性

另一個例子是潘家儀直稱「程序為修憲進行修改而非阻礙修改,不可本末倒置」。究竟這個論點是根據哪一條深奧的法則?我在美國生活十七年,從來未見過美國憲法修憲、門庭若市、過從甚眾的修憲程序是為了進行修憲還是為了阻礙修憲。美國人民理解那修憲程序



中性的,既不積極地促進,也不消極地阻礙。程序的價值與門檻之高,是憲法的一部分,反映憲法的真意,說明了修憲豈可不是隨便的。關注組關於程序的宣稱背後有什麼目的呢?

## 命題結論自相矛盾

根據《信報》二月三日報導,關注組認為:(一)「基本法」條文沒理由會自相矛盾。(二)「任何符合基本法四十五條的政改方案,都不違反基本法」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

首先,憲法是一種原則性的文件。如憲法每一條文都毫無限制地選擇,哪有不矛盾衝突的可能?例如把「宗教自由」無限制地選擇,一定會與「政教分離」的要求造成衝突的。例如《國際人權公約》規定人人享有言論自由,但亦同時規定個人行使言論自由時的限制。

其次,縱使上述第一點的命題是正確無誤,第二點

的結論也可能有錯誤的。下面的例子便充分說明。(甲)可以選三項顏色。(乙)不可以選藍色。(甲)與(乙)沒有自相矛盾,但(甲)不能不同時選於(乙)。所以,關注組上述的第二點是不能成立的!

潘家儀二月三日(除非特別註明,以下提及所有文章都可在此關注組網站上找到)直稱「實際情況」是「循序漸進」,而「循序漸進」只是區別於前者的「國區原則」。這個結論的錯誤,我在二月三十日《明報》論壇中已清楚解釋,在此不贅言。說穿了,所謂「實際情況」是屬於「循序漸進」的論點只是潘氏無中生有的發明,既違反推理法則,也不合中文語法。在《基本法》英文原文是「Practical or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而Practical這一單字原句前面的「實際情況」要用大寫也拉不掉的。所謂「實際情況」是屬於「循序漸進」的論點是關注組在二月初特政府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中的老套,但這論點是明顯錯誤的。

## 偷天換日混淆是非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於二月三日在《明報》論壇上說,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要同時符合兩個原則而不能只符合其中一個或只以一個原則來規限另一個」。潘氏的論點是借用「實際情況」來講在「循序漸進」上,而潘氏的說法是「循序漸進」不得不在「實際情況」上面。所以,潘氏對人所謂「兩個原則」的憲法意義大不同,但在不談「循序漸進」佔主權地位的立場上則是一致的。不過,兩者都是沒有根據的。

上面提及的論點雖然並非關注組的成員,但潘家儀亦不是研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可以說是正式科班出身。可惜,他在《明報》論壇上發表的這篇文章,推理過程連及基本法邏輯的程度比關注組更加離譜。考慮到這篇文章港港是非黑白,請讀者們的留意後果,我不惜不一併指出。

在三月十四日又發表其他說「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由普選產生,換句話說,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普選產生必於符合《基本法》的。這也即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普選產生必於也符合這三點的要求(作者按:即有利行政專、均均參與、和嚴謹法定)。

上述的推理犯了什麼錯誤?被說得太清楚地把「嚴謹」二字丟掉,偷天換日,於是當時符合就變成了任何時候都符合了,就是宗與以來之力。於是,〇七、〇八年普選不但符合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而且也符合上述三點。結論雖然神奇,推理手法卻非常拙劣。

潘家儀在三月三日的文章其解釋「中央與特區關係」不但是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要素之一,由此進而推論法家者必須考慮四個有關「實際情況」的因素。自然地,這些因素並不包括中央與特區的關係。這種推論方法,選擇法法也不用,令我們清楚看到對憲法條文已經直接提出來的曲解與曲解,既供自便,但令人笑掉了牙。當然,結論的荒謬程度終於誰是說教壇中心中的法官者。是中央嗎?是區區負責的特区政府嗎?是一個不負責任的特区政府,或一些不負責任的政要嗎?

四十五條關注組的邏輯,一之二